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151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子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及参股 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编号为（2018）粤 03 财保 179 号的《民事裁定书》及《查封、冻结通知书》，依据华商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商银行”）的财产保全申请，深圳中院对公司所持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冰箱”）100%的股份以及公司所持有的参股公司广西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广投”）19%的股权进行了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2018）粤 03 财保 179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8））。

同时，公司收到深圳中院编号为（2018）粤03财保177号的《民事裁定书》及《查封、冻结通知书》，依据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的财产保全申请，深圳中院对公司所持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冰箱”）100%的股份以及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100%的股权进行了司法冻结，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金服”）、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智能”）的部分银行账户进行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2018）粤03财保177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9））。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通过查询银行账户信息发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钱

包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好车”）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如下：

一、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资金的基本情况

1、新增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资金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实际冻结金额 (万元)	执行申请人	冻结性质
奥马电器	中国银行中山南头支行	718***** ***313	基本户	61.4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冻结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容桂支行	201***** ***561	一般户	8.9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暂未获知 (注1)	轮候冻结
钱包金服	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805***** ***313	一般户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冻结
	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805***** ***470	定增资金理财户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冻结
钱包智能	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805***** ***461	定增资金理财户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冻结
	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805***** ***382	一般户	2.57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冻结
钱包好车	招商银行福州万达支行	591***** ***701	基本户	0.16	暂未获知 (注1)	冻结
			合计	73.03		

注1：公司通过银行通知及自我核查的方式获悉此资金被冻结或被轮候冻结

事项，因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所以暂未获知冻结执行申请人的信息。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资金的累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实际冻结金额(万元)	执行申请人	冻结性质
奥马电器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811***** **341	一般户	5.15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暂未获知（注2）	轮候冻结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811***** **832	存单质押账户	5,030.0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暂未获知（注2）	轮候冻结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811***** **555	存单质押账户	5,030.0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暂未获知（注2）	轮候冻结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容桂支行	201***** **561	一般户	11.7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暂未获知（注2）	轮候冻结
	浙商银行广州分行	581***** **331	一般户	29.22	暂未获知（注2）	冻结
	广州农商行天河支行	022***** **111	一般户	101.93	暂未获知（注2）	冻结
	中国银行中山南头支行	718***** **313	基本户	87.91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冻结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	801***** **128	一般户	217.79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冻结

	分行					
钱包金服	厦门国际 银行珠海 分行	801***** **171	一般户	-	厦门国际银行珠 海分行/暂未获 知(注2)	轮候 冻结
	厦门国际 银行珠海 分行	801***** **406	定增资金理 财户	7,000.00	厦门国际银行珠 海分行/暂未获 知(注2)	轮候 冻结
	厦门国际 银行珠海 分行	801***** **425	定增资金理 财户	15,812.00	厦门国际银行珠 海分行/暂未获 知(注2)	轮候 冻结
	长沙银行 广州分行	800***** **011	定增资金监 管户	415.90	广东华兴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分行	冻结
	厦门农商 行	902***** **974	定增资金理 财户	2,001.28	暂未获知(注 2)	冻结
	盛京银行 北京分行	011***** **906	定增资金理 财户	4,402.32	暂未获知(注 2)	冻结
	盛京银行 北京分行	011***** **955	定增资金理 财户	4,402.32	暂未获知(注 2)	冻结
	盛京银行 北京分行	011***** **128	定增资金理 财户	4,402.32	暂未获知(注 2)	冻结
	盛京银行 北京分行	011***** **292	定增资金理 财户	4,402.32	暂未获知(注 2)	冻结
	盛京银行 北京分行	011***** **359	定增资金理 财户	4,402.32	暂未获知(注 2)	冻结
	盛京银行 北京分行	011***** **690	一般户	1.78	暂未获知(注 2)	冻结
	华兴银行 深圳分行	805***** **313	一般户	-	广东华兴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分行	冻结
	华兴银行 深圳分行	805***** **470	定增资金理 财户	-	广东华兴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分行	冻结

钱包智能	光大银行 中山分行	542***** **252	一般户	1,106.03	广东华兴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分行/暂未获 知(注2)	轮候 冻结
	华兴银行 深圳分行	805***** **391	定增资金监 管户	10,098.94	广东华兴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分行/暂未获 知(注2)	轮候 冻结
	华兴银行 深圳分行	805***** **461	定增资金理 财户	-	广东华兴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分行	冻结
	华兴银行 深圳分行	805***** **382	一般户	2.57	广东华兴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分行	冻结
钱包好 车	招商银行 福州万达 支行	591***** **701	基本户	0.16	暂未获知(注 2)	冻结
			合计	68,963.95		

注2：公司通过银行通知及自我核查的方式获悉此资金被冻结或被轮候冻结事项，因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所以暂未获知冻结执行申请人的信息。

上述银行账户冻结涉及公司及子公司钱包金服、钱包智能、钱包好车。奥马电器是一家控股型企业，其本身不经营具体业务，相关业务主要由其控股子公司经营，钱包金服和钱包智能不是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的核心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137））

同时，钱包金服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中，九个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专用账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不用于日常经营收支，三个为一般户，涉及被冻结金额1.78万元，另一个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涉及被冻结募集资金为415.90万元，金额较

小，未对钱包金服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钱包智能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中，一个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专用账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不用于日常经营收支，两个为一般户，涉及被冻结金额1,108.60万元，金额较小，未对钱包智能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另一个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涉及被冻结募集资金10,098.94万元，钱包智能实施的募投项目为智能POS项目，其2018年1-9月投入金额0万元，该项目目前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需要再投入大额资金；钱包好车被冻结的账户为基本户，涉及被冻结资金为0.16万元，未对钱包好车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前述募集资金被冻结未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钱包金服、钱包智能、钱包好车尚可通过其他银行账户进行正常收支结算。因此，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钱包金服、钱包智能、钱包好车以及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共计26个，被冻结金额共计68,963.95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20,289.95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资金97,812.00万元，目前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占公司2018年9月末货币资金及理财资金余额的比例为21.6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2%。

综上，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出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3.1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3、银行账户及资金被冻结原因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事项涉及公司与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案、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华商银行深圳分行的财产保全案以及华兴银行的财产保全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7

日、2018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6）、《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4）、《关于收到（2018）粤03财保179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8）、《关于收到（2018）粤03财保177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9）、《关于收到（2018）湘民初68号〈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0）。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关于公司银行资金冻结的正式裁定，经公司初步判断被冻结账户与公司债务相关。

二、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情况

1、新增子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及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情况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冻结性质
奥马冰箱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6800万元	(2018)粤03财保179号	奥马电器	36个月	轮候冻结
奥马冰箱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6800万元	(2018)粤03财保177号	奥马电器	36个月	轮候冻结
中融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222.2222万元	(2018)粤03财保177号	奥马电器	36个月	冻结
广西广投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9000万元	(2018)粤03财保179号	奥马电器	36个月	冻结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冻结性质
奥马冰箱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6800万元	(2018)粤03财保179号	奥马电器	36个月	轮候冻结
奥马冰箱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6800万元	(2018)粤03财保177号	奥马电器	36个月	轮候冻结
奥马冰箱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16800万元	(2018)粤04民初126号	奥马电器	36个月	轮候冻结
奥马冰箱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6800万元	(2018)粤03执保229号	奥马电器	36个月	轮候冻结
奥马冰箱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16800万元	(2018)粤20执保56-1号	奥马电器	36个月	轮候冻结
中融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222.2222万元	(2018)粤03财保177号	奥马电器	36个月	冻结
广西广投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9000万元	(2018)粤03财保179号	奥马电器	36个月	冻结
长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2770万元	(2018)粤04民初126号	奥马电器	36个月	冻结

3、股权被冻结原因

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司法冻结事项涉及公司与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案、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华商银行深圳分行的财产保全案以及华兴银行的财产保全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7日、2018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36)、《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4)、《关于收到(2018)粤03财保179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8)、《关于收到(2018)粤03财保177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9)、《关于收到(2018)湘民初68号〈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0)。

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有关(2018)粤03执保229号及(2018)粤20执保56-1号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公司暂无冻结执行申请人的信息,未知具体冻结原因。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钱包金服及钱包智能、钱包好车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的账户包含公司及子公司基本户、一般户和募集资金专户等,累计冻结账户金额为68,963.95万元,冻结的账户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2%,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经营,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涉及的子公司为钱包金服、钱包智能和钱包好车,对相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2、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司法冻结事项涉及公司与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银行深圳分行以及华兴银行的诉讼案件,在未经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判决并生效之前,暂时无法预计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被冻结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暂无被司法拍卖的风险,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暂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银行账户的资金被冻结事项以及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被冻

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